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竑旺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伯宇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宏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和進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9,500元，應徵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4,012元。上開第二審裁判費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曹庭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瓊秋